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特色劳务品牌认定及奖 补暂行办法》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0 部门关于劳务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66号),进一步健全劳务品牌建设机制和支持体系,强化品牌集聚效应,扩大从业规模和产业容量,推动城乡劳动者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重庆市市级特色劳务品牌认定及奖补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2022 年\*\*月\*\*日

# 重庆市市级特色劳务品牌认定及奖补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我市劳务品牌建设，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0 部门关于劳务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66 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5 个部门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渝人社〔2021〕237 号）和《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19 个部门关于印发劳务品牌建设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精神，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市级特色劳务品牌。

第三条 劳务品牌是指有着鲜明地域特色、过硬技能特征和良好社会口碑的劳务标识，其从业者一般具有较好的业务素质、诚信的服务意识、较高的服务质量，是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就业名片。劳务品牌采用“地区+产业行业（职业）”的形式命名。

第四条 劳务品牌建设坚持市场化运作、规范化培育、技能化开发、规模化输出、产业化发展，市内相关龙头企业、职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均可作为劳务品牌的创建承办单位。同一劳务品牌可选定一个创建承办单位，

也可选定多个创建承办单位。创建承办单位应承担组织培训、推荐就业、跟踪服务、宣传推广等任务。

## 第二章 建设标准

第五条 重庆市市级特色劳务品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劳务品牌属于当地特色产业或重点行业, 拥有独立品牌名称或商标等区别性标识, 品牌主体归属清晰, 劳务特色鲜明, 市场认可度良好。

(二) 劳务品牌具有较高社会知名度和美誉度, 在主流媒体有过新闻报道或做过广告宣传。

(三) 劳务品牌的创建承办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有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四) 劳务品牌的创建承办单位能依托自有培训资源或委托其他具备培训资质的机构组织开展特色职业技能培训。

(五) 劳务品牌的创建承办单位通过“订单培训、定向输出”或企业直接吸纳等形式, 建立稳定劳务输出渠道。劳务输出的组织化、专业化、标准化水平较高, 从业人员培训就业台账完整规范。

(六) 劳务品牌的创建承办单位能开展对劳务从业人员输出后的服务和管理, 协助做好劳务从业人员技能提升、职业安全教育、劳动维权等跟踪服务工作, 确保劳务输出质量。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 第六条 重庆市市级特色劳务品牌的认定程序

(一) 组织申报。符合条件的劳务品牌按照属地原则，由所在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进行申报。申报材料包括《重庆市市级特色劳务品牌申报表》、劳务品牌建设及成果简介、劳务品牌培训和组织输出情况，以及新闻媒体报道资料。

(二) 专家评审。市人力社保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劳务品牌进行评审，重点对申报劳务品牌的从业人员数、培训情况、每年输出劳务就业人数、社会影响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必要时开展实地核查，择优认定为市级特色劳务品牌。

(三) 发文授牌。认定结果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市人力社保局发文公布，并授予“重庆市市级特色劳务品牌”牌匾。自2022年起每年认定一批，申报区县于每年10月底前提交申请。

### 第四章 绩效奖励

第七条 经认定的重庆市市级特色劳务品牌，根据吸纳就业情况，由所在区县给予创建承办单位绩效奖补，标准为每吸纳一名重点群体稳定就业三个月及以上奖补1000元(重点群体包括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禁捕退捕渔民、脱贫人口、退役军人、去产能分流职工和其他就业困难人员，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参保续保为准且同一人只能申请一次奖补)。每个市级特色劳务品牌

奖补资金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最多不超过 5 年。所需资金从区县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第八条 绩效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劳务品牌的建设管理、标准制定、宣传推广、培训组织、课程开发、输出人员就业服务等方面。

第九条 劳务品牌创建承办单位对奖励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当地人力社保部门、财政部门的监督。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做好对劳务品牌创建承办单位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创建承办单位结合市场需求和当地产业优势，提升培训质量，不断夯实品牌建设基础。引导广大从业人员诚信服务，优质服务，树立品牌良好形象，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加品牌价值。有条件的可委托第三方对劳务品牌建设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市人力社保局联合市财政局对市级特色劳务品牌建设情况进行核查，对培训质量不高、吸纳或输出人员不足、社会认可度低的，责令限期整改。对连续两年复核不合格的，取消“重庆市市级特色劳务品牌”称号，并收回牌匾。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由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